

安吉县 2025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政府采购项目标项二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吉县 2025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XJ2025-002

甲方：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吉县 2025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政府采购项目标项二 的询价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品种	规格	数量（万尾）	单价（元/尾）	小计（元）
黄尾密鲴 （冬片）	鱼苗体长≥8cm	187.5	0.08	150000
翘嘴鲌鱼 （冬片）	鱼苗体长≥8cm	111.12	0.09	1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50000.00 元 ）			

注：乙方所提供苗种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投放等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质量要求

- 所有苗种应体表无破损，活力好，健康无疾病，无禁用药物残留。乙方供货时需供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测报告。检验结果的放流种苗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相应的种苗标准要求。
- 鱼苗规格整齐。供货前由甲方对鱼苗进行抽样测量，样品鱼苗的个体规格差异标准为：允许正负偏差 20%。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 鱼苗应健康无伤、鳞片完整、无寄生虫。抽样样品中鳞片大面积受损个体超过 10%的，甲方可以拒收；肉眼观察体表有寄生虫的，甲方可以拒收。

三、供货要求

- 所供品种种质来源必须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省级及以上原种场保育的原种，亲本数量要满足放流苗种生产需要，且来源、培育、更新记录清楚完整。
-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的放流设备，需将放流品种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放流所需一切设备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运输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 本次采购苗种包含运输及投放，乙方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将鱼苗安全投放到指定流域，投放数量按采购合同确定的数量为准，供应商须注意在储运投放实施过程中的损耗风险。
- 甲方在苗种投放场地成立苗种验收组实施质量鉴定并清点计数。运输过程中死亡的数量不计入；乙方提供的苗种若超出合同规定数量，超出部分自行负责处理，甲方对超出部分不负任何责任。



5. 增殖放流完毕后 6 个月内, 甲方如对本次采购的苗种有补放要求, 乙方必须以不高于本次放流品种对应成交单价(成交总价/数量)、不低于本次质量要求的标准及时配合供货。

6. 乙方必须遵守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相应品种种苗的放流技术规范。

7. 乙方在苗种运输投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四、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在放流前, 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 对乙方提供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

2. 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 并及时通知乙方;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苗种款项。

(二) 乙方:

1. 负责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水生生物苗种;

2. 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 准时将苗种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 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苗种安全、健康。

六、双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苗种等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 确保放流苗种的安全性;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苗种放流数量;

3. 乙方提供的苗种质量、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

4. 放流工作结束后,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苗种款项。

七、共同遵守的条款

1. 购买苗种计划确定后, 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并按计划执行;

2. 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 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 原则上顺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 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放流时间及放流地点

1. 放流时间: 冬片 2025 年 11-12 月。

2.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3. 放流地点: 西苕溪、山塘水库, 具体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自愿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是否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由甲方自行决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

2. 增殖放流工作结束, 甲方统计各类鱼苗实际供货数量, 结合其成交单价汇总计算实际费用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标项剩余款项(扣除预付款)。

注：（1）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放流需求为准，最终结算按实际放流数量结合各品种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该标项最高限价。（2）乙方每次结算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放流用苗种，须按本合同确定的苗种采购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2. 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使用的放流设备必须规范，不得通过任何手段违规操作，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将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安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湖州沈氏水产苗种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泉心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13906726581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浙江安吉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